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	
交易代码	001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882,288.19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同时,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1	0011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7,706,913.39份	101,175,374.8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9,351.67	2,985,584.48
2. 本期利润	933,689.54	2,419,25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0.007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293,252.62	108,028,119.5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1.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12%	-1.45%	0.20%	1.82%	-0.08%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11%	-1.45%	0.20%	1.83%	-0.09%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指数+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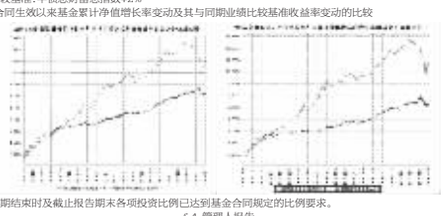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1日	-	8	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	10	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一职;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19次。19次涉及的投资组合一方均为按照量化策略进行投资,虽然买卖股票量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发达经济体延续缓慢复苏,美联储如期加息,特朗普当选强化了美国财政刺激预期,海外市场风险偏好回升,推动全球经济体无风险利率回升。国内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民间投资低位企稳,供给侧改革推动工业品价格上涨,物价整体小幅回升,非金融企业现金流和利润延续改善。

债券市场方面,在基本面相对平稳的情况下,政策关注焦点从稳增长过渡至控风险,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并加强对非银金融机构的监管,叠加年末商业银行为提高备付金减少对非银机构资金供给,个别机构应对不足,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债券市场出现了阶段性恐慌的局面,各品种收益率快速大幅上行,收益率曲线倒挂,市场波动显著扩大;信用债受流动性冲击更大,上行幅度明显高于国债,各等级信用利差快速回升至中位数以上水平。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34,101.87	1.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80,418.36	1.35
J	金融业	37,907,180.70	10.70
K	房地产业	11,298,477.44	3.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635,770.60	17.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925,500	17,522,050.00	4.95
2	601398	工商银行	2,268,200	10,002,762.00	2.82
3	000656	金科股份	1,198,931	6,282,398.44	1.77
4	601288	农业银行	1,822,697	5,650,360.70	1.59
5	000800	一汽轿车	507,883	5,520,688.21	1.56
6	600266	北京城建	376,300	5,016,079.00	1.42
7	600050	中国联通	653,956	4,780,418.36	1.35
8	601601	中国太保	170,400	4,732,008.00	1.34
9	000858	五粮液	19,500	672,360.00	0.19
10	603298	杭叉集团	3,641	88,403.48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94,000.00	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4,000.00	5.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270,000.00	56.24
6	中期票据	59,014,000.00	16.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06,000.00	1.6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4,084,000.00	80.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59010	16银川通联CP001	300,000	30,069,000.00	8.49
2	041663004	16首钢CP002	300,000	30,051,000.00	8.48
3	011698518	16晋能SCP006	300,000	29,871,000.00	8.43
4	011698615	16华强SCP003	300,000	29,811,000.00	8.41
5	011698611	16鲁西化工SCP004	300,000	29,805,000.00	8.4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60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00,062.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8,668.0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5,806,000.00	1.6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A	泰达宏利创盈混合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480,564.87	541,117,683.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493.01	18,732,579.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5,144.49	458,674,888.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706,913.39	101,175,374.8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
交易代码	003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910,019.6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来实现本金保值和增值的目标。 CPPI主要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权益类资产的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需在股票投资风险加大和收益增强这两者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点,即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力求既能够保证投资组合风险可控,又能尽量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8,517.69
2.本期利润	-1,726,550.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539,245.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7%	-0.60%	0.23%	0.20%	-0.16%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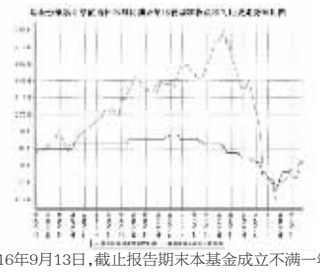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6年9月13日	-	10	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具备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13日	-	10	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一职;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19次。19次涉及的投资组合一方均为按照量化策略进行投资,虽然买卖股票量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发达经济体延续缓慢复苏,美联储如期加息,特朗普当选强化了美国财政刺激预期,海外市场风险偏好回升,推动全球经济体无风险利率回升。国内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民间投资低位企稳,供给侧改革推动工业品价格上涨,物价整体小幅回升,非金融企业现金流和利润延续改善。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以来,A股市场整体小幅上涨。但受监管叫停保险举牌,海外黑天鹅事件频发以及资金面剧烈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情绪变化较快,波动有所加大。宏观层面,经济指标整体稳定,工业品价格大幅上涨,在此背景下,整体市场虽然涨幅有限,但结构性机会依然存在,低估值金融股、下游消费品、国企改革相关标的以及后周期化工行业等表现相对更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基本面并无显著变化,年末债券供给减少对债市仍然整体有利,收益率上行空间均较为有限;突发事件与市场调整幅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但综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估值水平的判断,我们倾向于认为债券市场短端已经过度调整,考虑本基金的特点,债券组合方面,我们采取了短久期的持有策略,仓位并未明显调整;由于期间安全垫不足,考虑到股票资产更高的波动性,本季度并未配置股票资产,仅小幅增加了一定仓位的可转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1,236,173.60	97.67
	其中:债券	421,236,173.60	97.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2,541.11	0.84
8	其他资产	6,424,101.50	1.49
9	合计	431,272,816.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648,490.00	7.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8,222,000.00	63.78
6	中期票据	112,468,000.00	26.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897,683.60	2.5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1,236,173.60	100.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221	12三一MTN1	400,000	40,168,000.00	9.55
2	011698695	16鲁商SCP009	400,000	39,828,000.00	9.47
3	011698636	16红豆SCP004	400,000	39,748,000.00	9.45
4	041659022	16冀新合作CP001	400,000	39,636,000.00	9.43
5	011698567	16津航空SCP002	400,000	39,624,000.00	9.4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30.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14,870.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24,101.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6,967,200.00	1.6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8,943,298.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8,945.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212,224.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910,019.6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	
交易代码	002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06,955.47份	
投资目标	严控本基金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时钟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A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70	0024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577,441.08份	49,429,514.3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A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0,052.50	936,953.41
2. 本期利润	93,345.21	-280,962.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3	-0.00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70,505.26	50,044,515.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20%	-1.31%	0.17%	1.31%	0.03%

泰达多元回报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21%	-1.31%	0.17%	1.21%	0.0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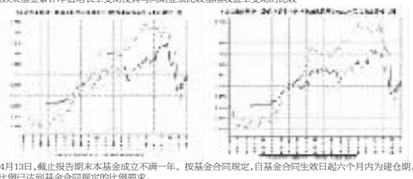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6年9月13日	-	10	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具备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13日	-	10	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